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記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107-2）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 1）：

A. 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4 人次。

B.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8 件 10 人次。

2. 安全教育宣導：

A.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計 8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2），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實施 4 場次，計 12 個班級、405 人參與（如附件 3）。

3.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依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所訂，具學雜費減免者為下列各身分：

a. 低收入戶

b. 中低收入戶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原住民籍學生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 現役軍人子女

g. 軍公教遺族

B.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預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結果。

C. 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2) 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曠課累計逾 10 節學生計有 125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於 4 月 12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缺曠預警系統每週會定期彙整曠課累計逾 10 節之學生名單，以 e-mail 通知各班導師及系主任，敬請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11	餐旅系	2	航管系	17
資工系	4	遊憩系	6	資管系	9
食科系	1	觀休系	11	進資管	0
電信系	19	進觀休	4	外語系	18
電機系	12			物管系	11

B. 統計 107-1 學期申請補請假學生人數共 106 人較前學期略少，進修部人數則大幅增加，各系人數如下，多數學生是因為忘記請假，或是心存僥倖發現被記曠課才提出補請假，進修部學生則對於規定較不瞭解而有浮濫請假之情形，至於本學期開學當週亦有不少一年級學生缺課未請假，補請假程序之設計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如真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系別	人數	次數	系別	人數	次數	系別	人數	次數
養殖系	7	8	餐旅系	3	4	航管系	10	11
資工系	3	3	遊憩系	1	1	資管系	2	2
食科系	2	2	觀休系	8	8	進資管	25	27

電信系	7	8	進觀休	15	17	外語系	12	15
電機系	5	6	觀休碩專	3	3	物管系	3	3

C. 每學期常有班級副班代未按時繳交點名單(學期中段後情形愈趨明顯、嚴重), 已影響學生權益及本組行政作業, 本組除定期催繳與宣導, 對於情形嚴重者並依據校規懲處, 其表現將列入期末幹部敘獎之參考, 敬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新舊幹部亦請確實交接。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及預定活動如下:

- A. 3月30日辦理期初樓層聯誼活動;
- B. 3-6月份辦理108級幹部甄選;
- C. 3-4月份辦理LOGO創作比賽;
- D. 4-5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 E. 5月11日辦理108級幹部訓練;
- F. 5月25日辦理期末趣味競賽等相關活動。

(4) 學生校外賃居輔訪:

- A. 107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建檔中, 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申請影本, 俾利輔訪工作。
- B. 有關導師輔訪校外學生租賃處時, 相關消防設備部分, 請導師協助確認滅火器是否於使用期限內及壓力表(綠標處)是否正常、煙霧偵測器(房間屋頂)裝設情形(有或無)及逃生通道是否保持暢通, 並請詳填於輔訪表, 如有未配合情事, 本組即行協處, 以維學生校外租賃權益。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 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 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 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 本學期計有588人申請。
3. 於107年10月1日~10月25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 本學年共139人申請, 117人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於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體育運動組

1. 運動績優生：

(1)術科考試日期:108年5月11日。

(2)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本組教練及承辦員向錄取學生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免費提供重訓室自主訓練。

(3)校內競賽:108年3月18日至3月28日進行系籃比賽。

(4)校外競賽: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08年2月22日報名完成。

游泳：108年4月27日(五)至5月1日(三)。

田徑：108年4月28日(日)至5月1日(三)。

木球：108年4月28日(日)至5月1日(三)。

羽球資格賽：108年3月8日(五)至3月10日(日)。

羽球決賽：108年4月26日(四)至5月1日(三)，4月25日前。

2. 全校運動會：本校全校運動會訂於108年5月20日(一)至5月26日(日)辦理。

3. 游泳教學：

(1)本校游泳教學自108年5月20日至108年6月21日止。

(2)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四)身心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業務：

(1)本校為無菸校園，菸害防制亦規定大專校院非吸菸區不得不可吸菸，健康清新環境需靠師生共同維護、監督，請轉知學生共同遵守，若有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

(2)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13點40分至15點，陽明診所沈醫師接受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3)目前為畢業旅行旺季，東南亞、中國、日韓偶有登革熱、茲卡病毒、麻疹等疫情傳出，請協助宣導出國前注意該區傳染病以做好防護措施、回國不適就醫需告知旅遊史。

(4)本學期健康中心預定辦理相關保健活動，請協助宣傳：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備註
3/25-6/6	108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健康中心
3/26-6/8	107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每週一次	後續仍可報名
4/24	CPR+AED 四小時證照班	17:30-21:30	
4/28-29	急救員訓練	8:30-17:30	
5-6 月份	菸害活動競賽、團體		
5/25-26	CPR+AED 體驗	上午	活動中心
5/31-6/3	捐血週活動	8:30-17:00	捐血站

2. 學輔中心

- (1)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規定，於開學 1 個月內進行轉銜資料比對，納入本校關懷系統持續輔導。並於學生離校前 1 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完成相關轉銜工作。
- (2)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於 108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4 月 10 日辦理「108 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生涯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3)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鄭任捷精神科醫師講授「常見的精神疾患辨識及門診轉介事宜」。
- (4) 108 年 4 月 18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陳永儀心理學家講授「機會與選擇」，帶領同學走出一條跨越性別、文化與自我設限的人生道路。
- (5) 108 年 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妥妥的聚離」，協助同學在關係的聚散中學習自在與安適。
- (6)聘任澎湖醫院臨床心理師依需求到校提供個案研討、個案督導等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心理輔導成效並維繫社區關懷網絡。
- (7)為提供系統性服務，提升學生心理輔導成效，邀集導師及相關人員於 108 年 2 月 19 日、3 月 7 日召開個案會議。
- (8)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 (9)107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敬請導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含實習班級)。

(10)性別平等教育：

- A. 提醒同學應尊重他人的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叮嚀同學追求愛慕對象，應該避免過度追求造成性騷擾情事。
- B. 同學使用3C產品頻繁，提醒於社群團體留言或發表言論時(如臉書、Line、IG…等)，仍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勿讓他人拍攝私密照及不轉傳他人私密照，以免觸法。
- C. 偷窺或偷拍是觸法行為，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
- D. 學生辦理社團或系會活動應特別注意：
 - a. 活動應尊重性別相處分際。
 - b. 不宜辦理與「性」有關的活動，活動和遊戲進行中不要發生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情況。
 - c. 尊重參與活動之學生意願，不應強迫其進行違反意願的行為。
 - d. 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 e. 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3. 資源中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期初活動(108年3月8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15人次(108年3月~4月)、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8年4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8年5月7日)、就業準備共識營4場次(108年5月25日~6月22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8年6月21日)。

六、問題反應與說明：

(一)林振榮教師問題反應1：

- (1) 有關請假部分，允許學生到期末的時候可以補請假，補請假一請可能是一個禮拜，或是幾天，表格裡面請假步驟很清楚，兩日以上就是應該由主任核准簽呈，那跟補請假很多聯結起來，補請假是一個禮拜或是12

天，卻還要老師簽，法規是否有一點矛盾跟衝突，所以請輔導組給明確指示，到底這個請假，老師是否真的必要違反權利，就是兩日以上主任才可以簽字，老師根本無權，不曉得這個設計這個部分要如何應對。

(2) 生輔組康文碩回覆：

現在的規定是，請假兩天以內由老師核准，3天是主任，4到6天則由生輔組，7天以上即由學務長核准，所以是逐層、分層核可，如果學生請兩天以內假的話都是導師，天數越多的話，導師知會完就會是主任，接下來就會是生輔組，現行請假規則就是這樣子規定。剛才老師有提到那個表格，那個表格上面的話，是寫核准，學生來請的話，當然天數不同，我們會照他上面請的天數看是到哪一關去核准，所以老師的疑問可能是覺得，今天他只有請3天，直接跳主任就可以了，實際上也是要知會各導師之後，然後再到主任這一關，我們表格上之後會針對這個在做細部的修改，如果同學是請3天的話，導師的部分我們會把核准這個字眼拿掉，一樣就是知會導師，之後主任再核准，同理，如果再往上的話，到我們生輔組這關，生輔組核准，前面那兩關可能就只有知會，不曉得老師對這樣解釋是否了解。

(二) 林振榮教師問題反應 2：

(1) 可不可以補請假，相信在座老師對學生的曠課節數很認真執行，所以他沒有請假，有時候他碰到某些老師嚴格一點。我們法規裡面，意謂現在不請沒關係，我們等到期末考期末以前，可以來補請假，所以補請假非常有意思，因為你看它的邏輯，例如說，一張出來是連續寄7天，其實那個7天是N天所累計出來的，例如說，他可能是4月1號或是4月5號，或是6月1號，連起來變成一天，很多天累計就出來了，那我不曉得說，這種特許權目的為何，如果要這麼鬆，是否要在辦法裡面規定鬆一點，但是如果說假設老師看到那個東西，我覺得這個很矛盾，比較困擾的是，例如1天或許是3日或5天所累計出來的一天，就是說我們從一學期有4次，那是可能1到4個禮拜，所累計出來的1天，那造成7天是整個學期所累計的，因為很方便，造成學生認為有這個權利補請假。

另外，這請假機制是陷老師於不義，因為我們在過程裡面他已經擬定哪

幾天要請假，結果他不請，等補請假的時候再請，如果我們要照顧學生，我們應將程序規劃完整，我覺得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很不錯，都基於非常善意的角度聽我們的建議。

(2) 生輔組康文碩回覆：

現在補請假的規定每學期有兩次，要在事後兩個禮拜之內提出來做補請假的申請，會有補請假的規定，是針對學生因病或臨時發生急事，真的來不及請假，所以給他事後有補請的機會，這會很嚴格，要提出相關的證明，才能夠補申請，且必須在事後兩個禮拜之內，所以老師所提到學期末再補請假的情形應該不會發生，因為最多也只有兩個禮拜之內的假可以請，且我這裡一定審核，一定要提出證，才會讓他申請，補請假的原意是讓一些真的有急事的同學請，不過發現很多同學有急事的較少，以忘記請的情形較多，很多同學還是有僥倖的心態，先看看沒有被點名到，就不請假，再一陣子，較晚繳交點名單，發現被記曠課，才來補請假，我會請他們檢附證明他如沒有證明就不會讓他請。

(三) 林振榮教師問題反應 3：

所謂緊急等考量建議更明確的規範，否則將造成師生間誤會，二則會造成同仁間的誤解，因為我們認知不同，如我們較重視規定，學生或許會以為是某教師反對，我們是希望學生有錯改過來，認真地求學，建議在書面或辦法上有明確的規定，辦法不是很清楚，應載明誰可以誰不可請。

(四) 方祥權學務長裁示：

謝謝導師們參加本日會議，其實學生問題狀況蠻多，警察局將本校列為專案宣導，目前學生肇事率很高，我們會持續宣導及降低風險。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108 年 2-3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1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件人次
(統計時間 108/02/01-108/03/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2 月	3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1	4	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1	2	3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系			2	2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合計			4	10	14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講座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2 月 25 日	一		<u>開學/註冊日</u>		
2	03 月 0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系 3 甲、資工系 4 甲、食科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03 月 1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107 學年度校慶暨畢業典籌備會	生輔組	食科 4 甲、養殖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03 月 20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課指組講座~國稅局雲端發票宣導	1. 生輔組 2. 課指組	1. 電信系 3 甲/4 甲、資工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人管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5	03 月 27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課指組講座~環境教育宣導	1. 生輔組 2. 課指組	1. 電機系 4 甲、物管系 3 甲/4 甲、養殖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觀休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6	04 月 03 日	三	週會	1.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2. 課指組講座~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宣導	1. 生輔組 2. 課指組	1. 航管系 3 甲/4 甲、外語系 3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海工院 (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 階教室)
7	04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外語系 4 甲、資管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04 月 1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4 甲、遊憩系 3 甲/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04 月 24 日	三	週會	<u>04 月 22 日至 04 月 26 日期中考</u>		
10	05 月 0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3 乙/4 甲/4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備註	<p>一、懇請各系惠予協助： (一) 通知各該班級導師知悉。 (二) 宣達各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p> <p>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三、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u>指定班級</u>、<u>個人</u>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7-2	108.03.06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機系 3 甲 (39 人) 日四技食科系 3 甲 (47 人) 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24 人) 共 (110 人)
107-2	108.03.13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 (30 人) 日四技養殖系 3 甲 (46 人) 共 (76 人)
107-2	108.03.20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電信系 3 甲 (42 人) 日四技電信系 4 甲 (31 人) 日四技資工系 3 甲 (40 人) 共 (113 人)
107-2	108.03.27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1.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 2.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3. 本校生活輔導組、身健中心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宣導 5. 日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宣導	日四技物管系 3 甲 (34 人)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26 人) 日四技電機系 4 甲 (1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 (33 人) 共 (106 人)